

檔 號：
保存年限：

附隨封
完整戳
信郵

中華民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 函

地 址：臺北市永吉路 120 巷 81 弄 1 號 4 樓

承辦人：沈賢銘

電 話：02-27673936

傳 真：02-27673938

電子信箱：nsca9998@gmail.com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全公協字第 1141001801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三

主 旨：本協會與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所簽並委由精聯保險

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下簡稱精聯保經)負責推廣及服務之

自費團體保險長照方案，自 114 年 5 月 1 日續保調整保費

案，除於本會官網公告外，敬請轉知所屬知照，請查照。

說 明：

- 一、宏泰專案自 106 年 5 月 1 日起以優惠保費提供完整長期照顧健康保險規劃，保障內容豐富，可為公務人員與家人多一份家庭保障。
- 二、宏泰人壽基於理賠經驗與計算作業成本後綜合總損失之考量，於 114 年續保時，在保險利益維持不變下調高保費，其差異如附件一。



三、2025.05 第一版-02 版之宏泰專案簡介如附件二。

四、本公司將由承辦之服務業務員轉送投保續保資料表、保險費付款授權書予保戶，承前所述。不擬續保者，請洽精聯保經承辦之服務業務員。

五、為維護保戶之權益，精聯保經亦要求承辦之服務業務員於期限內通知此次宏泰專案續保費調整相關事項。惟為避免疏漏，故特請轉知所屬知照。

正本：中央機關暨各縣市政府

副本：1. 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 精聯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 理事長 葉書羽